

沂财农整指〔2020〕21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市级 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沂南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临财农整指〔2020〕14 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给你单位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市级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 **550** 万元，支出列 2020 年“2130126”“农林水支出”类“农业农村”款“农村社会事业”项预算支出科目，用于市县乡村振兴服务队推进乡村振兴方面支出。

该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，请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，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沂南县财政局

2020 年 4 月 21 日